

# 上海大学

## 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机自学院 (2022) 15 号

### 关于印发《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修订）》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

《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修订）》经 2022 年度第 40 次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2022 年 12 月 13 日

# 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 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评定相关工作，根据《上海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规定》，特制定申请本学院学位创新成果要求如下（以下简称《要求》）。

### 一、适用范围

本要求适用以下学科、专业类别研究生申请博士或硕士学位：

一级学科：控制科学与工程（0811）、机械工程（0802）、仪器科学与技术（0804）、电气工程（0808）。

专业学位领域：电子信息（0854）、机械（0855）、能源动力（0858）。

### 二、创新成果标准

依据《上海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规定》，研究生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完成，并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

考虑到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应用性和理论性的研究特点，鼓励研究生提供与学位论文主要创新相关的学术期刊论文、发明专利和科研奖励等，形成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支撑

材料，并作为评价研究成果创新性的重要依据。

### 三、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创新成果基本要求

(一)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创新成果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就读期间至少获得二项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创新成果，成果包括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重要学术会议论文并已被 EI 检索、专著（字数不少于 20 万字，排序前二）、授权发明专利、经鉴定验收的省部级（排序前三）或国家级（排序前五）科研成果等多种形式（以下统称相关学术成果）。其中，相关学术成果中至少包括一篇 SCI 源刊论文（开源 SCI 论文需经学位分会认定）。

(2) 博士就读期间至少获得一项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创新成果，成果包括经鉴定验收的国家级（排名前三）或省部级（排序前二）的科研成果、除综述论文外的 ESI 高被引论文/WoS 热点论文（第一作者）、一级出版社以及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专著（字数不少于 40 万字，排序前二）、本学科顶刊论文（第一作者，学科顶刊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等。

(二)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创新成果需满足下列条件：

硕士就读期间至少获得一项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创新成果，成果包含发表（含录用）一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 EI/SCI

源刊论文；重要学术会议论文并已被 EI 检索；发表（含录用）1 篇中文核心期刊+1 项国家发明专利申请；专著（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排序前二）；鉴定验收的省部级级（排序前五）或国家级（排序前十）科研成果。

（三）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创新成果需满足下列条件：

硕士就读期间至少获得一项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创新成果，成果包括学术论文（EI 源刊论文/SCI 源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并已被 EI 检索/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开源 SCI 论文需经学位分会认定）；发明专利申请受理或授权证明；工程应用与实验报告；开发产品与装置的用户应用证明；经鉴定验收的省部级（排序前五）或国家级（排序前十）科研成果；专著（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排序前二）等。

#### 四、附则

（一）本《要求》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之日起生效，2022 级及之后入学的研究生按照“上大内〔2022〕59 号关于印发《上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议及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的规定》的通知”中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执行；

2022 级之前入学的研究生可按照入学时学位授予创新成果要求执行；其 2022 年 6 月 1 日之后投稿的用于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署名，原则上按照“上大内〔2022〕59 号关于印发《上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议及申请学位创

新成果要求的规定》的通知”要求执行。

（二）博士生导师有权根据自身研究方向特点制定不低于上述基本要求的博士生学位标准。

（三）上述成果要求第一单位为上海大学，导师应有实质性指导并有署名，成果署名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上述要求中，除明确要求外，发明要求为第一发明人/除导师外的第一发明人，论文要求为第一作者/除导师外第一作者。科学、自然期刊或子刊论文，除导师外排名前三的作者中包含1名博士生和2名硕士生的，也可用于申请相应学位。

（四）若学生为共同一作，学生必须为除导师之外的排名第一；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的通讯作者原则上应为导师，若学生为通讯作者，排名不满足一作或共同一作要求的论文原则上不能用于申请学位。

（五）若学校对于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有新的要求，须同时满足。

（六）本文件解释权归上海大学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